

王小梅

我对恐怖小说一向敬而远之，但是我读过史蒂芬·金1982年的中篇小说集《四季奇谭》，非常喜欢他的文笔和讲故事的能力，还因此买了他一本名叫《关于写作》的书，想一探他写作的秘诀。《四季奇谭》中有三篇小说后来拍成电影，其中1986年的《站在我身边》和1994年的《肖申克的救赎》都是叫好又叫座的名片，导演和演员固然功不可没，故事的感人也是一大原因。

2011年，以恐怖小说著名的史蒂芬·金改变路数出版了一本算是“文以载道派”的科幻小说《11/22/63》，题材正是我感兴趣的穿越时空和肯尼迪总统被暗杀事件。这本小说叙述一个高中英文老师因机缘会得以穿越时空回到1963年，有救人一命的机会或重任。小说的主人翁经历了数次出生入死的意志考验，其中有两个问题贯穿全书：第一，如果你有机会去改变历史、改变你所犯下的错误，你会不会冒险去做？这个问题如果不是身历其境，其实无法回答。第二，如果历史改变了，后果却不是你预期的，那该怎么办？这个问题的答案莫衷一是。

很多人可能很熟悉1985年的经典热门电影《回到未来》，一个年轻人意外地回到30年前的世界，无意中改变了历史。但是，电影结束时，这个年轻人在“过去”所做的事迹似乎只影响了主要人物的“现在”，周遭其他人的生活好像没有变化。那是因为《回到未来》忽略了或者跳过了穿越时空的一个最大的副作用，也就是所谓的“蝴蝶效应”。《回到未来》是个娱乐性的电影，当然没必要搞得那么认真和复杂。

时间来到2004年，著名电影《蝴蝶效应》专门探讨这个问题，但是也只能为剧情需要而选择性地应用，原因是“蝴蝶效应”其实是复杂的科学理论，短短两个钟头的电影很难有合理的解释与交代。长篇小说比较有发挥的机会，史蒂芬·金的《11/22/63》就花了许多篇幅来面对这个问题，有人批评这本小说曲折太多，实是辜负了作者的苦心。

话说“蝴蝶效应”是“混沌理论”的重要一环，它的名称源自“混沌理论”先驱爱德华·洛伦茨的一篇论文《预测的可能性：一只蝴蝶在巴西舞动它的翅膀会不会导致美国德州的龙卷风？》。蝴蝶舞动翅膀并不会直接造成龙卷风，但是它和许许多多相关的或不相关的事件错综复杂地结合在一起后，有可能会造成龙卷风。意思是即使是微小到几乎可以忽略的变化，都会影响到很久以后或者是很远之外的一些表面上毫不相关的大事件。

其实早在“蝴蝶效应”成为流行名词以前，1952年科幻小说家布莱德勒的短篇小说《雷声》就已经触及这个问题。《雷声》里主人翁回到史前时代，不小心踩死一只蝴蝶——我热爱爱德华·洛伦茨就是从这里得到的论文名字的灵感——等到他回到现在，整个世界已经面目全非。我一向佩服某些科幻小说家的“远见”，这是一个例子。

与其说日本作家方丈贤惠的小说《时空旅行者的沙漏》是一部有关时空旅行的科幻小说，不如说它更像一部本格推理小说。小说中定位于2018年，为了拯救爱人、打破诅咒，主人公加茂踏上了神秘的时空之旅。加茂的妻子龙泉伶奈生于一个大家族，在1960年的庆生聚会上，一连串的凶杀案和紧随而来的泥石流将这个家族卷入无情的诅咒。想要破解诅咒，就必须找到命案的真凶。加茂所做的不是改变历史，而是要拯救妻子的生命，改变被诅咒的命运。

如果说拯救一个家庭的命运这样的主题过于渺小，那么拯救人类的命运呢？科幻电影与电视剧《12只猴子》将我们带入2035年，人类被“12只猴子”研制的一种病毒侵袭，大部分人类都在这场病毒灾难中死亡，只有少数人侥幸逃生，但也只能在阴暗的地下苟且偷生。为了改变人类以及地球的命运，科学家们决定派人穿越时光回到1996年追查“12只猴子”的来历，于是，囚犯詹姆斯·科尔被挑选为志愿者。他进入时间机器，但是无论是电影还是剧作中的那台让人心生疑惑的时间机器，都把詹姆斯送到了1990年，并且被当作精神病患者送到了精神病院。

值得注意的是，詹姆斯并不是回到过去拯救人类的好莱坞英雄——他只能观察历史，但不能改变历史。这是影片的理论基础，也是不同于同类题材的特别之处。所以，整部作品给观者一种无力感——当我们任由病毒肆虐，地球的命运就早已注定。从这个角度说，《12只猴子》更像一部警世恒言。

言归正传，《11/22/63》告诉我们，回头除去“过去的恶”，并不能保证导致“现在的善”。以此类推，我们同样也无法预测现在所作所为对未来的影响是善还是恶。就像蒋梦麟先生在《西潮》里说的：“历史似乎包括一连串意外事件，不合逻辑的推理和意想不到的结果。”但如果就是这样，人生究竟有什么意义？其实很简单，你可以审视你现在的行为会在未来带来尴尬、难堪、无地自容，还是在未来想起你的今天令你欣慰、让你自豪？当然，一个读万卷书的人知道，这其实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突然想起多年前在夏志清先生的《中国古典小说》里读到的一句令我印象深刻的话：“天意虽不可测，但它同时也是所有参与人竭诚所求的总和。”夏志清讲的“天意”和“蝴蝶效应”似乎异曲同工。无论世事如何变化，我们都应该尽力去做我们认为是对的是好的事，至于结果是好是坏、公平不公平、影响多深多远，不是历史长河里小小的个人所能裁判的。但，永不止歇探索的脚步，恰恰是人类进步之源。

阅评

周末用了9个多小时，逐字逐句读完了毛姆的小说《面纱》。不得不说，毛姆太会讲故事了，他如此深刻地了解男人的本性，又如此细腻地体察女人的情感，语言流畅又不失犀利，文字丰盈，充满美感，难怪有学者评价：“即使一切消亡，仍然会有一个作家讲述的世界得以留存，他的名字将属于毛姆。”相较原著而言，根据该小说改编的电影固然拍得唯美动人，但我总觉得失去了毛姆的味道，不仅对原著作了很大改动，也曲解了作品原意。

1. 《面纱》创作于1925年，毛姆曾说写这部小说的灵感来自但丁《神曲·炼狱》中的诗句。1894年，毛姆去佛罗伦萨度假，房东的女儿教他读但丁的《神曲》，其中这首诗最后几句是：“请记住我，我就是那个皮娅，锡耶纳养育了我，而马雷马却把我烧掉，那个以前曾取出他的宝石戒指并给我戴上的人，对此应当知晓。”房东女儿向他解释，皮娅是锡耶纳的贵妇，她丈夫怀疑她红杏出墙，把她关进马雷马的一处有毒瘴的废宅中，但她没有死，她的丈夫就把她从窗口扔了下去。就是这样这样一个残忍而悲剧的故事，在毛姆的心中种下了一颗灵感的种子。之后，他在香港也听到了一个类似故事，便激发了他的创作灵感，写下了这部长篇小说。

《面纱》是毛姆以女性视角创作的小说，身为男性作家的毛姆对女性心理刻画如此细腻、真实，毫无违和感，即便是对人性有着深刻理解的张爱玲也曾坦言：“我是毛姆的忠实读者。”

这部小说之所以取得成功，缘于毛姆对人物的塑造，他们的家庭背景、社会关系、职业看似轻描淡写，却暗藏着人物性格和命运走向。女主人公吉蒂出身优渥，她的父亲是位英国皇家律师，勤勉刻苦，没有向上爬的意愿，而她的母亲却野心勃勃，长袖善舞，一心只想丈夫出人投地。吉蒂年轻貌美，衣食无忧，从小受母亲耳濡目染，周旋于一场场社交舞会中，目的就是找一个“社会地位和收入都让她满意的人”。

19世纪的英国，律师业已经非常发达了，英国律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皇家律师、出庭律师、事务律师和实习律师，而且等级制度严格，从初出茅庐的实习律师成长为最高等级的皇家律师往往需要几十年乃至一生的时间。后来，以英国法律体系为基础发展为英美法系律师制度，又称为普通法系律师制度。该制度在英国的殖民地和其他国家得到广泛应用，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

《面纱》中，毛姆虽然只用了短短一个章节的文字介绍吉蒂的出身背景，但内涵丰富，展露了当时英国中产阶级的思维以及英国皇家律师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吉蒂父亲虽然是位皇家律师，但这不过是一种名誉称谓，其本质还是出庭律师。吉蒂父亲担心成为皇家律师后，收入减半，“这高级律师的头衔未能帮助到他的事业，很少有案子找上门来”，而吉蒂母亲却不以为然，因为皇家律师有更多机会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和上诉法院法官，所以吉蒂母亲才会穷尽一生去费力钻营，巴结权贵。可想而知，当时的英国中产阶级对政治地位的渴望高于金钱，如果成了高级法院的法官，就有可能成为议员，真正踏入上流社会。

遗憾的是，门当户对的男人始终没有出

书评

《三国演义》中，曹操是一个颇有争议的人物，其集才华、能力和野心、权谋于一身，汝南许劭曾评价年少时的曹操“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也”。曹操不论是“能臣”，还是“奸雄”，小说中都有很多描述，笔者不再摘章寻句，读者诸君可自行阅读。不过，曹操似乎也重视以律法治国，割发代首案即其一例。

且说张绣作乱，曹操领兵伐之。彼时建安三年夏四月，正值麦熟之际，民因兵至，逃避在外，不敢刈麦。曹操乃使人远近遍谕村人父老及各处守境官吏曰：“吾奉天子明诏，出兵讨逆，与民除害。今方麦熟之时，不得已而起兵，大小将校，凡过麦田，但有践踏者，并皆斩首。军法甚严，尔民勿得惊疑。”百姓闻谕，无不欢喜称颂而拜。

曹操立法的效果很好，百姓的响应也很热烈。不过，徒法不足以自行，还要看律法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施行。律法公布后官兵经过麦田，皆下马，以手扶麦，递相传递而过，并不敢践踏。可是没想到，第一个触犯律法的，竟是曹操自己。原来，曹操骑马正行，忽田中惊起一鸟，该马眼生，窜入麦中，坏了一大块麦田。

曹操对此是如何处理的呢？只见曹操随即唤来行军主簿，拟议自己践麦之罪，乃欲掣佩剑而自刎。众将皆劝，始割发以代斩首。有论者认为，割发代首案中可以看到一些现代法治思想的萌芽。曹操秉持“律法面前人人平等”之理念，通过这种“丞相犯法

面纱之下，美的终极意义

王晴



《面纱》改编的电影，有很多唯美的中国元素。

现。随着年龄增大，吉蒂看到姿色平平的妹妹都嫁了豪门，在父亲的唉声叹气和母亲的冷眼嘲讽下，一阵慌乱下接受了男主沃尔特的追求，嫁给了沃尔特。

2. 无爱的婚姻始终无爱。男主沃尔特是位细菌学专家，木讷、刻板、严谨，除了科研外，他唯一爱的就是吉蒂，对她的关怀无微不至，“不管多琐碎的事，只要她开口，他会立即去办，在她面前，他总是彬彬有礼，她进房间时，他会站起来，她从汽车下来时，他会伸手去扶她，甚至在街头遇见她，他都会脱帽致敬”。就是这样一个爱吉蒂爱到骨子里的男人，吉蒂却始终对他产生不了爱意。

婚后，吉蒂随丈夫来到香港。在那里，她遇到了风流倜傥的内政司助理唐生，很快就坠入爱河。不得不提的是，即使对次要人物塑造，毛姆也是精心设计。唐生的老丈人曾做过总督，“在其任职期间自然是风光无限，一进房间，人人都要起立致敬”，暗示着这位英俊的情人其实是靠老丈人上位，为他最终背弃女主埋下了伏笔。

此后吉蒂的婚外情败露，为了惩罚吉蒂，沃尔特将她带到霍乱肆虐的小镇湄潭府，对她展开自杀式报复。临行前，吉蒂找到情人，希望唐生和妻子离婚，和她结婚。“女人常常以为男人们疯狂地爱着她，其实并非像她们想的那样。”毛姆对人性洞察一览无余，自私的情人只在乎自己的仕途，毫不在意吉蒂死活。吉蒂心灰意冷。

在湄潭府，沃尔特因救治霍乱病人染上霍乱而死在那里。临终时，他对吉蒂说：“死的是那条狗。”吉蒂不解其意，后得知这句话出自史密斯的《挽歌》，意思是：一

个好心人把狗领回家，起先相处融洽，后来狗却发疯了，将人咬伤，但人活了过来，死的却是狗。

这句话是整部小说中最暗黑、也最经典的一句。遗憾的是，电影删减了这句精妙的台词，将男主塑造成一个博爱、奉献，且具有高尚品格的圣人，并让女主和男主在救死扶伤中重新找回爱，这些并不符合原著的本意。阅读原著，便会发现吉蒂始终没有爱过男主，在小说中，“沃尔特值得信赖，只可惜就算他品性优良，大公无私，受人尊重，天资聪颖，明白事理，她还是无法爱他”。她也未和男主达成和解，男主最后染上霍乱而死，吉蒂“发出一声长叹，几滴眼泪从眼睛里滚落下去，她感到神情恍惚，而不是痛苦和悲伤，她没有哭”。这是毛姆的绝情和残忍。

偏执和狭隘冲昏了沃尔特这个男人的头脑，他不愿和妻子离婚，为了报复妻子，将她带入疫区。当他获知吉蒂怀有身孕，又动了恻隐之心，让吉蒂尽快离开疫区。沃尔特“到底是不小心偶尔染上霍乱，还是拿自己做实验而致”？在外界看来，沃尔特是为科学和职责献身的圣人，只有吉蒂真正明白他是“心碎而死”。这位品行高尚的人其实更像爱的偏执狂，至死都没有原谅吉蒂，没有放下怨恨。

《面纱》的书名出自雪莱的十四行诗：“别揭开这层彩色的面纱，它被世人称为生活，虽然上面所绘的图景显得很真实，只不过是以前随便便涂刷的颜色，来模拟我们愿信以为真的一切东西。”

揭开美丽的面纱，是平淡庸常、一地鸡毛。光鲜亮丽、看似幸福的生活背后，暗藏漩涡，编织着谎言、不忠和利益。吉蒂本是抱着求死的心态来到瘟疫肆虐的小镇，但是当

目睹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在眼前消失后，她对人生有了重新认识，对死亡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死亡让其他事情显得微不足道……我们在这个充满苦难的世界，只能逗留短短几十年，这样折磨自己，难道不可悲么？”女主很快解脱了心灵的枷锁，在更大的生死命题下找到了活下去的勇气。

这既是女主的心声，也是毛姆写给自己和读者的箴言。早年父母双亡的毛姆一生充满传奇，他自小口吃，备受屈辱，对他的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年后，他学过会计、做过医生，甚至还当过一段时间的英国间谍。41岁，当他创作自传体小说《人性的枷锁》后，开始获得更多人的关注。他在书中说：“每个人的一生，都会被某种枷锁所束缚，我们要学会在痛苦和不完美中寻找幸福，假如你把自己的不幸看作上帝是因为你的肩膀完全能承受才给你背的十字架，那么，它就会成为你快乐的源泉，而不是痛苦的根源。”毛姆一生创作无数，以高更为原型创作的《月亮与六便士》更是奠定了他世界级作家的地位。他在世时“闪耀塞纳河”，名利双收，晚年被英国女王授予“荣誉骑士勋章”，享有很高声誉，活到了91岁。

3. 毛姆的小说内核都有主人公进行自我探索 and 生命觉醒的过程。在《面纱》中，那些抛弃尊贵家庭地位，不辞千里来到湄潭府救死扶伤的修女，打开了吉蒂心灵的枷锁。“对于她们来说，这个世界就是货真价实的放逐地，她们放弃一切，全身心地投入到这种牺牲自我、拼命工作和极度贫苦的生活中，从而获得死亡的永生。”在强大的博爱、奉献、牺牲的精神力量感召下，吉蒂逐渐融入了这种生活，在救助孤儿中获得了从未有过的充实、愉悦感。正如村上春树所说：“当你穿过了暴风雨，你就不再是原来那个人。”吉蒂从一个自私狭隘、追名逐利的女人，最终成长为内心安宁、灵魂强大的独立女性。

在毛姆笔下，爱情、婚姻乃至人性的面纱都被他一揭。吉蒂母亲病逝后，吉蒂发现父亲虽然和母亲一起生活了30多年，却丝毫没有悲伤之情，而是如释重负。毛姆本人的婚姻也并不理想，她始终认为他的妻子设下陷阱害他娶她。他们婚后共同生活了10年，双方都感到不快乐。毛姆对妻子的恨伴随了他的一生，所以在他笔下，也难以寻找到感人的爱情和美满的婚姻。即便伟大的作家，也有跨不过去的坎，冲破不了的藩篱。2006年的电影《面纱》是第三次将这部小说搬上大屏幕，影片中有大量中国元素，京剧、中国古镇、满族格格……毛姆笔下，东方文化古老、深邃、神秘，与其相比，西方文化显得粗俗不堪。这部电影拍得极为抒情、优美，配上广西黄姚古镇朦胧而诗意的山水背景，更像一首平缓而忧伤的爱情诗。

我们终其一生，都在寻找生命的意义和真正的自己，但是每个人的“自己”只能由其自己来定义。不管你是选择了世俗既定的人生道路，还是按照自己的意愿，过着看似离经叛道却满足的人生，都是自己的选择。“唯有一件事物让我们对这个世界不抱有厌恶感，那就是美，这是人们不断从这个世界的混沌无序中创造出来的，画的画，谱的曲，写的书，以及所过的生活，最丰盛的美就是美好的生活。”让美引导生活，只不过，每个人心中的“美”，是如此的不同。

割发代首的律法叩问

——《三国演义》之法意遐思③

睢晓鹏



割发代首漫画故事，作者洋洋。

与庶民同罪”的律法实践，使军令的权威得到维护。小说中交代，曹操割发后使人传示三军：“丞相践麦，本当斩首号令，今割发以代。”三军闻之悚然，无不恪守军令。曹

操割发代首案，因此广受赞誉，为时人称颂。不过，仔细探究，可以发现该案无论程序上还是实体上均存在瑕疵。

关于程序的瑕疵。割发代首案的程序瑕疵有二：一是违反了回避制度；二是违反了奏准程序。

回避问题。法谚有云：“任何人不能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原因在于：一方面，从自然正义的角度出发，裁决者应当是中立和无偏的，而一个人既是案件的当事人，又是案件的裁决者，必然会产生利益冲突。另一方面，从形式正义的角度出发，一个人成为自己的法官，即使其是公正无私的，亦会带来合理的怀疑，从而影响人们对裁决结论的信任度。割发代首案中，曹操的身份有多重利益冲突，曹操既是律法的制定者，又是代表朝廷提出申请的“检察官”和作出裁决的“法官”，还是案件的“被告人”，这显然违反了“任何人不能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的原则。

奏准问题。曹操作势欲掣剑自刎，郭嘉劝谏曰：“古者《春秋》之义，法不加之尊。丞相总统大军，岂可自戕？”曹操从之，乃免自己一死。“法不加之尊”原则的具体落实，可能就是八议制度。曹操救主有功，应可纳入八议之“议功”，故免死的结论在实体法上应该没有问题。但八议制度还有程序上的要求，即凡属于八议之内的八种特殊人物犯罪，司法官不能适用普通诉讼程序审理管辖，必须奏请皇帝裁决，通常根据

其身份及具体情况减免刑罚。曹操并未奏请汉帝裁决，听完郭嘉之言，沉吟良久，乃曰：“既《春秋》有‘法不加之尊’之义，吾姑免死。”完全无视法定程序。

关于实体的瑕疵。曹操仅从字义解释，而不考虑立法的目的，从而使法律适用出现错误。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主要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要素组成。曹操所定军令为“大小将校，凡过麦田，但有践踏者，并皆斩首”，其中假定条件是凡过麦田的大小将校，行为模式是禁止践踏麦田，法律后果是“但有践踏者，并皆斩首”。但是，曹操制定该规范，是因为麦熟之际，民因兵至而逃，故为了防止兵士践踏麦田，乃禁止之。从该规范的目的出发，其所欲规制者，乃故意或过失践踏麦田者。因此，该规范存在一个隐藏的法律漏洞，即应设置非因故意或过失践踏麦田不受处罚的例外而未设置。曹操骑马，马因惊，这显然是一个意外事件，曹操在此事上既无故意，亦无过失，非上述规范所欲规制之对象，因此曹操无罪，无须辗转援引《春秋》去罪。

也许对曹操而言，有瑕疵并不重要。曹操在作势拔剑自刎之时，已算算计好了众将必将劝谏，割发代首也是成竹在胸的计划。曹操之所以这样做，首肃军令军纪当然是目的之一，不过更重要的目的可能是，曹操彼时初掌宣室大权，根基未稳，割发代首，以彰显律法的权威。对这一公案，后来也是众说纷纭。